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1)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告上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都經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過股東投票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63,500,000 股股份,代表有權出席會議並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所有股東總股份數。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授予股份持有者參與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上僅投反對票的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持有總計為 788,299,000 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4.12%。另無股東被要求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i> </i>	反對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度董	546,230,000	0
	事會報告。	100%	0%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度監	546,230,000	0
	事會報告。	100%	0%
3.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	546,230,000	0
	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00%	0%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度本	546,230,000	0
	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 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100%	0%
5.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之(i)執行		
	董事; (ii)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追認彼等各自的任期之		
	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 (a) 孫建鋒先生	546,230,000	0
		100%	0%
	(b) 夏雪年先生	546,230,000	0
		100%	0%
	(ii) (a) 陸國慶先生	546,230,000	0
		100%	0%
	(b) 竺玉林先生	546,230,000	0
		100%	0%
	(c) 宗佩民先生	546,230,000	0
		100%	0%
6.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獨立		
	監事,及追認彼等各自的任期之委任書,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546,230,000	0
	(a) 胡金煥先生	100%	0%
	(b) 王和榮先生	546,230,000	0
		10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審議、追認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	546,230,000	0
	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0%	0%
8.	審議、追認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46,23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第一至八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東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